**大连化物所人才政策及相关支持介绍**

**一、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获得相关人才计划支持）**

（一）海外副教授及相当职位，不超过50岁，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55岁：

1、聘为研究员、博导，提供1600万科研经费，保证足够的实验用房及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

2、享受460万元购房补贴；

3、提供12个月免费人才公寓一套；

4、协助解决配偶工作，配偶暂时无工作者，提供1500元/月的生活补贴，以及最多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助。

（二）博士学位，海外连续工作3年以上，不超过40岁：

1、聘为研究员、博导，提供900万-1100万科研经费，保证足够的实验用房及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

2、享受220万元购房补贴；

3、提供12个月免费人才公寓一套；

4、协助解决配偶工作，配偶暂时无工作者，提供1500元/月的生活补贴，以及最多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助。

**二、张大煜学者计划**

1、**“张大煜杰出学者”**：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特殊岗位津贴50万/年，执行期5年。

2、**“张大煜优秀学者”**：45周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绩、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特殊岗位津贴40万/年，执行期5年。

3、**“张大煜青年学者”**：35周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好成绩、有望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特殊岗位津贴30万/年，执行期5年。

**三、优秀青年博士人才**：30周岁以下，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较好成绩、表现出优秀的科技创新潜质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人才。提供100万科研启动经费，50万元个人住（购）房补贴。

**四、国际英才计划**：择优评选，由研究所提供资助，公派前往国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学习交流：

1）成才项目：“优秀青年博士人才”入选者，资助金额：40万/年，资助期：1至3年；

2）育才项目：30岁以下，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出站博士后，资助金额：20万/年，资助期：1至3年；

3）助才项目：获得国家、院公派项目资助的在编职工，研究所发放基本工资、岗位津贴，资助期：1-2年。